

資助學校緊急修葺(急修)申請表 (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適用)

學校備註(必須填寫)：曾於(日期：_____)透過教育局「統一登入系統」(CLO) <http://clo.edb.gov.hk> 登入至校舍保養互動終端系統進行網上申請，但不成功)

甲部 - 此欄由學校填寫

(請將填妥的表格傳真教育局的地區值勤主任、承辦商、教育局屋宇保養測量師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)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經辦人：地區值勤主任)

傳真：2834 5281

(合約區域 1a 及 1b) *

傳真：2112 9289

(合約區域 2a 及 2b) *

傳真：2114 2121

(合約區域 3a) *

傳真：2811 5775

(合約區域 3b) *

學校名稱及地址：

學校編號：

分區：

 包括非資助部分

類別：小學/ 中學/ 特殊學校*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副本抄送：

教育局屋宇保養測量師

傳真：2127 4055

教育局

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()

傳真：_____

承辦商

(合約區域 1a/1b/2a/2b/3a/3b)*

傳真：2572 2972 (區域 1a)

2744 6937 (區域 1b)

2744 6937 (區域 2a)

2440 0439 (區域 2b)

2440 0439 (區域 3a)

2572 2972 (區域 3b)

急修項目(在學校範圍內)：

備註 (如適用，請填寫)：

學校曾就上述項目申請維修，相關工程的急修檔號為_____。

學校維修承辦商在_____視察此項工程，現夾附_____份報價表作參考。

日期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校長

乙部 - 此欄由教育局地區值勤主任填寫**致：**

教育局屋宇保養測量師

傳真：2127 4055

收到急修申請日期：_____

急修檔號：

預計所需工程費用：\$_____

對於以上急修的建議：(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“✓”)

 急修獲推薦，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(校舍保養管理)批准以進行有關工程。 急修不獲推薦。 預計所需費用少於\$3,000 (小學及特殊學校) 或 \$8,000(中學)。 其他，請註明：**副本抄送：**

教育局

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()

傳真：_____

備註 (如適用，請填寫)：

地區值勤主任姓名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顧問名稱：_____

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須注意：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收到學校急修申請副本後，如有需要，請盡早聯絡校舍保養管理組，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，例如：涉及非資助部分、收費學校、不建議學校的申請等；而預計費用超過\$200,000 的急修工程，校舍保養管理組將會直接聯絡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進行確定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